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數141人、實際出席數116人。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頒獎及介紹112學年度新進同仁

一、頒獎：

1. 連時宜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績。
2. 本校參加 112 年度臺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榮獲高中組優選：
施芳蕓主任、林承恩組長、王聖淵老師、鄒宇萱老師、蘇永生老師、
蘇婉如老師、陳巧雯老師、徐嘉靖老師、謝東霖老師、黃致柔老師。

二、介紹112學年度新進同仁

- 1、高中部新進正式教師：陳琪(英文科)、周軒正(化學科)、吳承修(地理科)。
- 2、國中部新進正式教師：駱振瑋(理化科)、張淑茹(專輔科)、蕭如宜(輔導科)。
- 3、高中部新進代理教師：陳柔安(國文科)、歐家榮(國文科)、蔡珮吟(國文科)、王竣霆(地理科)、施泉楷(歷史科)、陳育聰(國防科)、陳品儒(體育科)、張哲斌(英文科)、陳秀荷(化學)。
- 4、國中部新進代理教師：林楚芸(英文科)、陸榮吉(理化科)、林南(數學科)。
- 5、外籍教師 Byrd Dylan Jaymes、Malach Bentley Gallegos。
- 6、實習教師：蘇倚恩(物理科)、陳柏均(物理科)、楊知夏(生物科)。
- 7、約用運動防護員：張碩恆。
- 8、專案行政助理：林筱穎、劉于芃。
- 9、約僱技佐：黃韻潔。
- 10、約僱書記：吳相瑩。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遺失物管理辦法。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1. 把自己活成一道光，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光，走出了黑暗。
2. 教育政策宣導：
 - (1) 高中自主學習。
 - (2)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及防制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素養、網路手機成癮輔導。
 - (3) 注意環境清消，防治登革熱。
 - (4) 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工作。
 - (5) 落實教學正常化。
 - (6) 學生學力品質提升計畫。
3. 教學經驗分享：越南丁善理中學分享。
4. 學校發展方向：過去我們提供選擇，未來希望我們提供的是好的選擇。
 - (1) 雙語實驗、國際教育。
 - (2) 數位學習、數理科學。
 - (3) 人工智慧、AI 學程。
 - (4)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5. 國際教育的系統思考與資源整合：英文學習、海外參訪、國際交流、雙語教育。
6. 全校欄杆整修，安全教學環境。
7. 友善校園：
 - (1) 品格教育—看見他人的需求與自己的責任。
 - (2) 3C 載具管理—依據本校載具管理使用辦法辦理。
 - (3) 學生出勤狀況—生活能夠維持正常作息，依規定時間到校學習。
8. 要預測未來最好的方法，就是去創造它。
9.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平事件之輔導機制宣導：
 - (1) 家庭暴力宣導。
 - (2) 兒少保護宣導。
 - (3)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4) 性影像外流怎麼辦。
 - (5) 性影像處理中心介紹。

二、家長會長致詞：無

三、教師會長報告

1. 理監事成員介紹。
2. 112 學年度預計辦理活動：
 - (1) 上學年：新進會員入會繳費、主辦教師節感恩餐會、健康檢查、歲末冬至湯

圓餐會。

- (2)下學年：下屆教師會入會繳費、下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歡送退休教師。
- 3. 如何加入教師會。
- 4. 教師會愛心基金。
- 5. 教師會辦公室本學期開始採用線上預約系統。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教務務夥伴介紹。
2. 落實高中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
 - (1)依據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3722 號函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命審題檢核表。
 - (2)請老師依注意事項確實督導、辦理校內命題審題工作及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3.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4. 文大 AP 課程：日語先修班、韓語先修班。
5. 多元選修與大學合作開課。
6. 「20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明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台北登場，為配合賽事進行，北市教育局宣布，比賽期間將停止上課，明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先補課，將比其他縣市學校晚 1 周放寒假。

二、學務處

1. 學務處各組別介紹。
2. 學生事務處目標：生活教育、展現自我、服務學習、國際教育，築夢舞台成就學生。
3. 學生事務宣導：
 - (1)作息時間：
 - A. 高中部：學生每日須於 8 時 10 分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遲到：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曠課：超過 10 分鐘。
 - B. 國中部：學生每日須於 7 時 30 分前校。
 - (2)早上集會宣導：請導師務必到場協助生活管理。
 - A. 高中部：周一班會課時，以實體方式進行(每次一年段)。
 - B. 國中部：原則上每周三早上 7 時 30 分舉行升旗典禮。
 - (3)請假規定：請於請假後 5 天(工作日)內，完成銷假。若未完成手續，規定時間內需完成愛校服務使能銷假。若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系統將以「曠課」登記。

(4)會議宣導：建議老師們務必留意及詳閱各項會議之資料，除一般學校事務宣導，各項法規之修訂亦請留意。包含：性平法、霸凌法等。請老師務必出席學生相關事務會議，了解學生之身心狀態，即時進行通報。例如：IEP 會議及個案會議。

4.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A. 使用時間：正課時間-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時。集會時間-不得使用。

B. 懲處：

(1)愛校服務 1 小時。

(2)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3)勸導原則：第一次口頭勸導。第二次暫時保管於教室手機袋，該節下課歸還。第三次當日屢勸不聽者，送交導師或教官室保管(信封袋封存)，放學完成陳述書後歸還，適時通知家長。

5. 112 學年度學生相關活動。

6. 國際教育：本校國際教育發展獲得外界之肯定，陽明高中學生家庭今年度將能加入美國國務院 NSLI-Y 高中生華語獎學金計畫(NSLI-Y Taiwan Program)，與美國優秀高中生進行多元交流。美國國務院每年甄選 16 位優秀高中生，給予全額之獎助學金，派至華語地區進行為期一年之語言、文化及學術交流。而本校爭取到接待此高中生之假日住宿家庭及於學校進行文化、學術交流之機會。疫情期間，雖然無法讓學生赴國外學校交流，但期待引進此計畫，以同儕楷模學習方式，增廣學生之國際視野。

7. 國際交流-日本岩手縣：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共 7 日，赴日本東京西武台高校及岩手縣高校進行交流，請有興趣之同學來學務處詢問，增廣學生之國際視野。

8. 英國倫敦 Kensington Park School 提供本校學生獎學金，若高二有意赴英國就讀之同學，將提供名額予以免學費及住宿費，請同學把握高一上段考成績，以利申請。

9. 國高中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影片。

三、教官室

1. 本學期全校防災(地震)演練宣導：

(1)預演日期：9 月 13 日(星期三)第 5 節全校防災預演(含沒課老師及行政人員)。

(2)教育局訪視委員日期：9 月 20 日(星期三)第 6 節正式蒞校進行輔訪及勘察。

(3)正式演練日期：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21 分(與全國防災日同步)。

2. 減員預演：

(1)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5 分國中部各班班長、副班

長(種子學生)實施疏散避難講習及現勘。

(2)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至13時5分高中部各班班長、副班長(種子學生)實施疏散避難講習及現勘。

3. 本學期本室工作重點：

(1)高中部學生在校生活管理作息，已全面更改為每日第1節上課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教室、實驗室、操場、游泳池、專科教室…等)，請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進行每節上課點名。

(2)防制電子菸濫用(青少年使用率提升)。

(3)防詐騙宣導(網路購物及購買遊戲點數遭詐)。

(4)各式法治、人身安全、反(防)毒防幫、防災、兵役折抵、軍事營區參訪等。

4. 本室人員介紹。

四、總務處

1. 112學年度各組人員介紹。

2. 欄杆汰換工程：立志樓、求真樓、向陽樓欄杆外框安裝；開學後預計拆除勤學樓、藝采樓欄杆工期預定10月22日完成。

3. 行政大樓及藝采樓電力改善：8月18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12月中旬。該工程較無影響教學環境。

4. 物理暨多功能討論教室工程：經招標公告2次無廠商投標，目前仍在招標中。

5. 重要行事宣導：

(1)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訪視：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

(2)臺北市音樂比賽(弦樂組)：112年10月17、18日。

6. 處室業務宣導：

(1)辦公文具以教師自用，如是班級需求請各班班費購置。

(2)每月薪資發放日期為1日，如遇假日順延。薪資單以e-mail寄送至個人信箱。

(3)代課費、兼課費為發生日之下個月發放。

(4)教師如需停汽車，依教育局收費標準為每學期1440元。車格採先到先停，無法保障每人皆有車位。夜間停車為每月1500元。

五、輔導室

1. 輔導室成員介紹。

2. 112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各類升學管道及國中升學公立學校統計。

3. 112學年度高三升學概況及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統計。

4. 杜絕數位性暴力宣導。

5. 教師相關研習時數規定：

(1)教師每年需研習時數如下：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自殺防治、家庭教育。

(2)研習方式：實體及線上研習。

六、研究發展處

1. 處室同仁介紹。

2. 業務介紹：

(1)高優/前導計畫：

A.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優化學校教學資源、教師精進，連結校際間合作。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辦理區域諮輔及學習型諮輔，跨校工作坊等帶領成員學校一起成長。112 年度任務為帶領成員發展數位學習。

(2)財經雙語實驗班：

A. 雙語實驗班今年邁入第 3 年，目前規劃如下：

101 班導師黃妙慈老師/201 班導師郭洺儒老師/301 班導師王嘉瑜老師。

B. 雙語教師增能社群：

為使全校教師能在課堂上適時運用課室英文，規劃一系列英文增能課程，讓教師透過互動式口說練習，提升運用英文口說的自信與能力。

(3)海外攬才班：邁入第 2 年

A. 114 班(5 人)導師英文科張哲斌教師擔任，學生來自(越南、日本、英國、美國、印尼)。

B. 214 班(2 人)導師公民科陳育舜教師擔任，學生來自(香港、美國)。

(4)國際交流/國際教育(日、韓)：

A. 112 年國際交流業務預計與英國、美國、日本、韓國及法國進行交流。

B. 112-1 西武台日本教育旅行活動。

C. 112-2 韓國榮州第一高校教育旅行。

(5)外師入班規畫(高中雙語課程推動)：

A. 外師入班申請：開放各科老師進行雙語教學、活動，歡迎老師洽詢預約。

B. 教師雙語增能課程：各式教師英語增能課程提供，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與。

七、人事室

1.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六)舉行，於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准予補假 1 天，另依例工作費及圓滿達成任務之敘獎如下，為利選務作業進行，請同仁踴躍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者請洽人事室)。主任管理員：3,400 元，記功 2 次。主任監察員：2,800 元，記

功1次。管理員：2,200元，嘉獎2次。

2. 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

(1)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事宜，確保公務人員均能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並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2)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學校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服飾)、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競選旗幟者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

(4)保訓會全球資訊網宣導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News.aspx?n=3308&sms=11767>。

3. 法務部反賄選宣導：

(1)鼓勵全民主動檢舉賄選，一起選賢與能，打造乾淨選風，並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避免假訊息、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

(2)「全民反賄，檢舉賺獎金」檢舉獎金最高2,000萬元。

(3)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網站/反賄選專區：

<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976676/Normalodelist>。

八、合作社

1. 111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追認：

社員股金統計、損益表、各項申請補助款(合作教育費及公積金、獎助學金)、盈餘分配表、資產負債表。

2. 第29屆員生社教育訓練：桶餐繳費須知、消費方式須知。

3. 感謝全體社員111學年度的支持與信任，感謝第28屆理事及監事共同承擔。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國中112課程總體計畫委員意見：請務必於112學年度修正課發會議章程，課發會委員應包含年級代表，目前的委員組成尚缺年級代表。建議先行修正，並在上方註記於112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更新課程總體計畫。

二、依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因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第二條之第1項委員組織代表人員。

三、修正後條文如下：

本會設委員24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8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9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年級代表3人、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二、修正後條文如下：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本會置委員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聘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7人(教務、總務、輔導、人事等處室主任、輔導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互選出代表6人(高中4人、國中2人)、職工互選出代表1人，家長會指派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高中1人、國中1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另行遴聘遞補之。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0分

七、 附件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通過本課程計畫決議紀錄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24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8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9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年級代表3人、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六、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3. 綜理本校國中課程計畫之執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 代表	研究發展處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務組長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委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	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特教	特教組長	
年級代表	七八九年級	導師代表	
委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請家長會推派代 表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教務主任	研發主任及外聘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核心小組	教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相關行政人員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組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組長 資料組長	1. 規劃學年度各領域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方案。 2. 審議各領域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相關課程計畫。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圖書館主任	資訊教師	1.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國語)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 (英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 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 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自 然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活動、家政等科教師	
科 技	領域召集人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科教師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7.9.2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98.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一)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
- (二) 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相關規定通報外，並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依客觀、公正、專業原則調查處理。
- (三)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本會置委員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聘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9人（教務、總務、輔導、人事等處室主任、輔導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互選出代表56人（高中4人、國中2人）、職工互選出代表1人，家長會指派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高中1人、國中1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另行遴聘遞補之。
-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一）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家長、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電影評析與心得討論。
- 三、專題演講。
- 四、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 五、融入相關學科。
- 六、班週會討論。
- 七、個案會議。
- 八、配合本校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系列活動。

九、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十、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實施進度：

本工作自97年度起全面實施，每學年末並辦理自我評鑑以逐步修正，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柒、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活動與宣導，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家長，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家長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本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